

证券代码：831401

证券简称：信立方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信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普天德胜科技园B座418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2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宋苑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51,001,484.3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8,369,075.75元。

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完成2023年度第一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981,564.68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26,071,068股，以应分配股数26,071,068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10,428,427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信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信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信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7日